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20,380	1,168,097
銷售成本		(480,997)	(1,024,940)
毛利		39,383	143,1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954	8,8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7)
行政開支		(21,196)	(23,25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0,364)	(125,324)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8,093)
除稅前虧損	5	(156,223)	(4,749)
稅項	6	(174)	(13,864)
年內虧損		(156,397)	(18,61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2	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56,375)</u>	<u>(17,776)</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港幣32.0仙)</u>	<u>(港幣3.8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02	27,0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3,469	198,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715	316,0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0,839	—
		<u>433,025</u>	<u>541,7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345	98,814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103,546	4,2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5,9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579	293,898
		<u>399,470</u>	<u>452,8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9	14,767	26,8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157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756	1,5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1	—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768	24
應付所得稅		19,360	19,187
		<u>41,899</u>	<u>47,5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7,571</u>	<u>405,266</u>
<b>資產淨值</b>		<u>790,596</u>	<u>946,97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92	4,892
儲備		785,704	942,07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790,596</u>	<u>946,97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決定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闡釋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作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5</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情況。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目前將其營運劃分為兩個營運部分，亦代表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劃分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營礦產物業以及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有關分部代表本集團從事之兩個主要系列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 勘探及買賣鈾

#### 分部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匯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520,380</u>	—	<u>520,380</u>
分部溢利(虧損)	<u>38,934</u>	<u>(182,646)</u>	<u>(143,712)</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733
中央行政成本			<u>(17,244)</u>
除稅前虧損			<u>(156,22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68,097	—	1,168,097
分部溢利(虧損)	141,897	(125,804)	16,09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3,845
中央行政成本			(16,594)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8,093)
除稅前虧損			(4,749)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及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物業	121,090	154,756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367,928	549,535
	489,018	704,291
未分配資產	343,477	290,279
綜合資產	832,495	994,570
負債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物業	—	10,019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13,488	14,646
	13,488	24,665
未分配負債	28,411	22,934
綜合負債	41,899	47,59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5,086	8	5,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108)	(173)	(4,281)
存貨撥備	(8,566)	—	—	(8,5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0,364)	—	(180,3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5,715	—	135,715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4,572	3	4,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396)	(236)	(4,63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5,324)	—	(125,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16,077	—	316,077

####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於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之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20,380	—
尼日爾	—	1,168,097
	<u>520,380</u>	<u>1,168,097</u>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主要營運國家)和尼日爾營運。本集團按其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之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尼日爾	206,554	316,077
蒙古(主要營運國家)	226,283	225,271
香港	188	357
	<u>433,025</u>	<u>541,705</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當中包括以下：

利息收入	3,741	3,845
佣金收入	992	—
訴訟獲得之賠償	1,67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66)	4,350
	<u>(466)</u>	<u>4,350</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63	2,013
其他員工成本	6,102	4,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01
	<u>8,071</u>	<u>6,655</u>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金額	(1,557)	(1,055)
	<u>6,514</u>	<u>5,600</u>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5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81	4,632
核數師酬金	1,506	1,7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2,431	1,024,9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725	3,648
	<u>3,725</u>	<u>3,648</u>



##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4	14,20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345)
	<u>174</u>	<u>13,86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務虧損，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6,397)</u>	<u>(18,613)</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 8.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2,908	3,639
已付訂金	401	490
預付款項	237	82
	<u>103,546</u>	<u>4,211</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0,019
應計欠款	3,033	9,141
其他應付款項	11,734	7,640
	<u>14,767</u>	<u>26,80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u>—</u>	<u>10,019</u>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鈾產品貿易業務。福島事件之後續影響引致鈾價低迷。市場上鈾產品供應過剩對本集團鈾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於市場價格不斷下跌之期間，本集團傾向於等待適當時機，令本集團屆時可確保自鈾產品貿易中獲利。

透過收購理想礦業有限公司(「理想礦業」)，本集團於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一間於尼日爾擁有鈾礦(「尼日爾鈾礦」)之公司)持有37.2%之股權權益。由於尼日爾於二零一零年發生軍事政變，導致尼日爾政府所提供之優惠貸款仍未批授予Somina公司。自Somina公司之生產運作展開以來，生產工序即面臨重重困難。由於如工程延誤、超出施工預算及不能達產等問題，Somina公司已蒙受龐大虧損，更無法按期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初出售其鈾產品後，現已償還拖欠之銀行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現金流狀況緊絀，Somina公司於完成每年例行維修(包括通過安全檢查)後，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旬暫時停止尼日爾鈾礦之生產(「暫停生產」)。暫停生產會將尼日爾鈾礦置於保養狀態，餘下之礦石會被封存，直至現金流狀況得以改善為止。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有關情況。

本集團就其蒙古鈾礦項目申請採礦許可證方面已取得進展。於本年度，蒙古項目取得蒙古政府相關部門對項目可行性報告發出之批准。本集團已就發展蒙古項目與蒙古政府展開磋商，從而根據蒙古法例組成合營公司，共同發展項目。根據蒙古政府官員之建議，就授出許可證而言尚未達成之主要條件為：(i)蒙古政府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呈交之環境評估報告；及(ii)與蒙古政府設立合營公司。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錄得之收益約港幣520,38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168,097,000元)，產生之毛利約港幣39,38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43,157,000元)。收入較去年減少約55.5%，乃由於鈾產品之市場價格跌勢持續至二零一四年末所致。銷售成本包括因鈾產品市場價格下跌導致的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8,56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港幣5,95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8,855,000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一間蒙古附屬公司自訴訟獲得之賠償。有關款項較去年同期減

少約32.8%，乃由於在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於去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所致。行政開支約港幣21,19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3,25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9%，肯定了本集團在致力執行成本控制方面之成效。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港幣180,36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25,324,000元)屬於分攤Somina公司於本年度產生之虧損，以及按會計準則要求根據產量撇銷購入Somina公司項目時之公平值之攤銷費用。分攤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9%，主要是由於在Somina公司之長期銷售合約中剔除保底及封頂價(誠如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後，鈾售價不斷下跌以及非洲金融共同體法郎(Somina公司所在之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面對不明朗之市價氛圍，加上項目延期，Somina公司無法進一步提高其產能。儘管產量不足，但Somina公司仍須承擔巨額之固定費用，例如基礎設施折舊、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導致出現重大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利息開支(二零一三年：約港幣8,093,000元)。去年同期之利息開支乃源自於去年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於贖回後，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債務。於本年度，就應課稅貿易利潤及佣金收入計提之稅項開支約港幣17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3,864,000元)。

### 本年度的全面開支

總結以上各項原因的共同影響，本年度虧損約港幣156,39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8,613,000元)。計及換算外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的收益約港幣2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837,000元)後，本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港幣156,37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7,776,000元)。

### 未來策略

儘管Somina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暫時停產，但暫停生產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故本集團將繼續以勘探及買賣礦產物業作為其主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蒙古項目之所有勘探工程經已完成，而本集團正與蒙古政府磋商發出所需之採礦許可證。預期於發出有關許可證後，蒙古政府將持有蒙古項目之51%，而本集團將持有49%。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鈾產品市場，在鈾產品市價低迷之情況下，評估其鈾產品貿易業務之發展，務求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憑藉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核能領域之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當之鈾資源及核能相關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營運。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6名(二零一三年：16名)全職員工，其中：3名(二零一三年：3名)駐於香港，6名(二零一三年：6名)駐於中國，另7名(二零一三年：7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8,07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6,655,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357,57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5,266,000元)及約港幣41,89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599,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買賣鈾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19,000元)。於該年度內之廠房、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與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約港幣21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80,000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約港幣4,87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39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年度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出額約港幣53,043,000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約港幣88,121,000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898,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0,579,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6,971,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90,596,000元，主要因本年度之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維持於約0.0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5)。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及人民幣列值。蒙古圖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策略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除了將由理想礦業持有Somina公司之37.2%股本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mina公司之銀行信貸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除了Somina公司之股本，無)。

##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組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連同會計原則及處理方法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王英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蔡錫富先生(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王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錫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蔡錫富先生；執行董事：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